

证券代码: 000880

证券简称: 潍柴重机

公告编号: 2017-020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徐宏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能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白国伟声明: 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276,100,5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 (含税)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潍柴重机	股票代码	00088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韩彬	刘翠霞	
办公地址	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	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	
电话	0536-2098008	0536-2098017	
电子信箱	hanb@weichaih.com	liucui@weichaih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 (元)	937,537,867.38	878,509,788.55	6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22,118,403.20	15,518,987.36	42.5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16,242,576.18	8,728,122.66	86.0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213,482,287.67	79,354,681.03	169.02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0	0.056	42.86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0	0.056	42.8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8%	1.20%	0.4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3,433,901,283.09	3,136,895,007.79	9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327,155,303.29	1,304,865,122.60	1.7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75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0.59%	84,465,500	84,465,500		
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0.46%	56,500,000	56,500,000	质押	28,250,000
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82%	10,547,394			
吴海燕	境内自然人	1.06%	2,928,502			
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红炎神州牧基金	其他	0.76%	2,107,136			
上海中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利上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0%	1,943,545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7%	1,581,979	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3%	1,190,077			
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天路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	其他	0.40%	1,115,800			
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天路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	其他	0.33%	913,96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吴海燕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334,3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报告期内，行业低迷态势延续，公司积极面对宏观及行业的不确定因素，深化产品结构调整，推进产品质量提升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势头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,753.79万元，同比增长6.7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.84万元，同比增长42.52%。

报告期内，重点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工作：

(1) 积极调整市场布局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，调整产品布局，以WHM6160为代表的战略产品市场开拓效果明显；同时，公司发电机组销售同比大幅增长，船电机组在渔船、内河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，陆电机组在通用市场大幅攀升。

(2) 全面推进技术创新，加快产品转型升级。报告期内，一方面，公司加大传统产品价值挖掘，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对标产业前沿科技，稳步推进新品开发项目。

(3) 细化内部管理，助推公司平稳运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优化全员绩效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战略及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同时，公司不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，顺利通过ISO9001:2015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，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稳步提升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第15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其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。未来发生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列报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董事长：徐宏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